

2010年12月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6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

2011年3月14-18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  
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和简化  
《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的可能方案**

### 秘书的说明

- i)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委托主席团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以替换在管理机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期间任期将至的成员。管理机构还请主席团与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有关简化《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的可能方案的报告，并在本届会议上提交。
- ii) 本文件包含主席团在上次闭会期间编制的选拔和任命报告，并提供由主席团与秘书处合作编制的简化程序草案，供管理机构审议。
- iii) 应主席团的要求，管理机构正对主席团任命的执行委员会新成员进行记录，并将审议由主席团编制和核可的有关《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的简化草案。在此方面，已提供决议的可能要点供管理机构审议。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http://www.planttreaty.org>网站获取。

---

## 目 录

---

	段 次
I. 引 言	1 - 3
II. 上次闭会期间做出的选拔和任命	4 - 10
III. 《信托基金章程》以及《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的主要特点	11 - 18
IV. 简化程序的方案	19 - 42
V. 管理机构决定的可能要点	43

附录 1: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草案

附录 2: 第\*\*/2011 号决议草案: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

## I. 引言

1.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委托主席团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简称“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的成员，以替换在管理机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期间任期将至的成员。管理机构请主席团与各缔约方就候选人提名展开磋商，并与捐助方理事会任命的选拔委员会磋商，以确保区域均衡以及技能均衡。
2. 管理机构还请主席团与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有关简化《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的可能方案的报告，并在本届会议上提交。<sup>1</sup>
3. 本文件包含主席团在上次闭会期间编制的选拔和任命报告，并提供由主席团与秘书处合作编制的简化程序草案，供管理机构审议。

## II. 上次闭会期间做出的选拔和任命

4. 在 2010 年 2 月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之前，秘书处邀请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的缔约方就确定执委会成员潜在候选人的问题展开磋商，以准备在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就该议题开展讨论。秘书处收到的提名和建议将在核对后以机密方式递交主席团成员，供会议前审议。
5. 主席团在第一次会议前与信托基金执行秘书进行了磋商，执行秘书将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在其 2009 年底的会议上的选拔情况告知主席团，以确保主席团将要求的专门知识均衡纳入考虑。之后主席团应管理机构的任命要求，从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两名执委会成员。在对候选人进行投票时，主席团遵照了粮农组织大会制定的《选举总规则》。<sup>2</sup>选拔将进行两轮连续投票，每位成员为两个空缺分别投票，一票投给发展中国家候选人，另一票给非发展中国家候选人。
6. 投票进程最后选出的两名候选人是：
  - Åslaug Haga 女士（挪威）；
  - Ibrahim Assane Mayaki 先生（尼日尔）。
7. 主席团请管理机构秘书与选出的候选人联系，以确认他们任职的意愿。据此，秘书与这两名候选人联系，他们均表示愿意在信托基金委员会任职，根据时间表二人将分别填补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空缺。由主席将这些任命情况告知信托基金执行秘书。
8. 主席团没有处理填补未预见空缺的事宜，因为该问题没有出现。
9. 在可能简化选拔和任命程序的事宜方面，主席团尚未开始监督将于 2012 年展开的选拔和任命进程。

---

<sup>1</sup> IT/GB-03/09/Report, 附录 H。

<sup>2</sup>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粮农组织总规则的各项规定应在做出必要更改后适用于该条约或当前规则下没有专门解决的所有事项。”

10. 应管理机构要求，主席团于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讨论了简化选拔和任命程序的方案。讨论方式是审议各类要点，详情见以下章节。

### III. 《信托基金章程》以及《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的主要特点

11. 根据《信托基金章程》第 5(1)条以及与管理机构的《关系协定》，管理机构共任命 4 名执委会成员，其中至少有两名应来自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还任命了其他 4 名成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应来自发展中国家。应注意，根据《信托基金章程》第 5(6)条，执行委员会成员应按照个人能力任职。

12. 根据《信托基金章程》第 5(2)条，各指定缔约方应在作出任命前，与执委会及彼此磋商，以确保执委会技能的均衡和全面。

13. 至今为止，管理机构已批准两轮执委会成员选拔程序，由管理机构负责任命执委会成员。管理机构在第一届会议上就《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以下简称“《一般程序》”）达成共识，该程序主要根据信托基金著名专家临时小组编制的草案制定。<sup>3</sup>同时，管理机构还临时委任主席团选拔并任命执行委员会的首批 4 名成员，并强调需要与各国政府磋商，以建议候选人名单并将区域均衡纳入考虑。<sup>4</sup>

14. 主席团于 2007 年 2 月任命首批 4 名成员，这些成员随后任职。根据执委会成员交错任期的初步安排，2010 年 1 月和 2011 年 1 月将有两个空缺。应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的要求，主席团在上次闭会期间填补了这两个空缺。

15. 《一般程序》要求管理机构在其召开例会时，委任主席团或某会籍受限的独立选拔委员会监督选拔程序，包括闭会期间的空缺情况。信托基金的捐助方理事会将在管理机构召开例会之前或期间任命一个选拔委员会。

16. 此外，计划于管理机构例会期间在主席团或管理机构选拔委员会和捐助方理事会选拔委员会之间举行第一次联席会议。该会议旨在讨论程序和技能均衡问题。会议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主席各自提名的成员参加。各选拔委员会应在首次联席会议之后举行会议，决定各自的候选人。第二次联席会议应在闭会期间举行，以就候选人的联合及均衡名单达成共识，最后将由管理机构在接下来的例会以及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在同届会议前或会议期间任命候选人。

17. 《一般程序》预期管理机构和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在各自的任命事宜方面会展开密切合作，并为此提供机会。程序中规定的联席会议实质上是用于促进《信托基金章程》设想的磋商进程的机制。

18. 除联席会议外，《一般程序》还规定如果管理机构愿意，可决定提交潜在候选人名单的程序，并在召开例会时就如何填补闭会期间可能出现的未预见空缺达成一致意见。

---

<sup>3</sup> 见文件 IT/GB-1/06/14，《管理机构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间的关系》，附录 2，《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程序》。

<sup>4</sup> IT/GB-1/06/Report，第 40 段。

#### IV. 简化程序的方案

19. 由管理机构制定并由主席团遵守的特设程序与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达成但从未应用的《一般程序》间的共同核心要点是，要求任命实体和执委会就《信托基金章程》规定的技能的全面和均衡问题展开磋商。因此，必须在管理机构或愿审议的任何简化程序中反映这一核心要点。

20. 管理机构要求简化《一般程序》，是由于认识到之前通过的《一般程序》在实践中可能太繁琐，而且还可能带来重大的后勤困难和可能的费用。

21. 在此方面，管理机构需简化在《一般程序》下进行磋商的复杂流程和安排，并设想可行且更灵活的磋商机制。

22. 到目前为止，主席团应管理机构要求使用特设程序向执委会提出了两轮任命；其中，主席团咨询了不同区域的缔约方，并接受了其提供的投入和建议，从而提供了多名优秀的候选人，并从中选拔出了执委会成员。主席团还按要求咨询了信托基金的捐助方理事会。值得注意的是，信托基金的管理层和执委会都表示对进程和成果非常满意。

23. 因此，管理机构或愿根据特设程序下的两轮任命的经验以及数项实际的考虑事项展开审议。

24. 总体而言，从执委会目前处理的两项任命来看，管理机构授权主席团是闭会期间选拔和任命执委会相关成员的有效且实际的解决方案。

25. 因此，管理机构不再采用当前的特设任命和逐案任命，而是或愿考虑正式授权主席团继续开展信托基金执委会成员的选拔和任命工作，而且可不时提出其他任何特定要求。

26. 管理机构还注意到截止目前采取的实际做法遵循了一定的模式。这些模式涉及会议的举办时间、发展中国家和非发展中国家间候选人的分配情况以及磋商进程。

27. 在会议的举办时间方面，需注意由于最近主席团提出了任命，执委会下一轮空缺（一个空缺将由信托基金的捐助方理事会填补，另一个空缺将由管理机构填补）将于 2012 年 1 月出现，之后将每年出现一次。

28. 鉴于此，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主席团和管理机构的例会举办周期必定会对设计可行的磋商进程产生影响。然而，并非无法预测特定年份中此类会议的举办时间。而且，会议的举办时间和空缺何时到期两者之间并无关联，在主席团和管理机构中尤为如此。

29. 除会议的举办时间外，由于目前可提前知晓执委会中何时会有空缺，因此管理机构或愿决定每两年进行一次任命，即在空缺出现前的两年内进行任命，这与最近主席团进行任命的做法相同。这一做法可能效率更高，无需每年都进行流程，可节省时间和开支，同时还能降低进行相关安排所需的工作量。

30. 为此，管理机构或愿请执委会在出现空缺的时候提前（比如提前九个月）确定并通知，以便主席团有充分的时间做出回应。这样的话，执委会必须纳入填

补退休成员空缺的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其技能组合以及是否需要从发展中国家或非发展中国家选拔。

31. 在发展中国家和非发展中国家员额分配方面，根据《信托基金章程》和任命实体做法的要求，当前每类国家分配两名成员。希望这一做法能保持下去。

32. 因此，余下的待审议的重要要点及磋商进程中需努力的方向是实现适当的技能均衡性和全面性。因此，尽管对磋商的需求非常重要，但采用精简、灵活和更实际的方法以实现《一般程序》中的目标更为迫切。

33. 在任命实体的磋商问题方面，信托基金的捐助方理事会全体成员和主席团（或相关的选拔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代表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代表出席，这看来非常不切实际，因为后勤挑战和不确定因素都会影响会议举办的时间和成员的出席情况。

34. 因此，管理机构或愿考虑采取一种更为灵活的进程，以便磋商能以书面建议、电话或会议上个人代表及汇报等形式进行。若个人代表的形式被认为必要或可行，主席团可邀请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的主席或其他代表参加会议；执委会成员的选拔也列在议程上，以方便提交和收取方案，以实现执委会要求的技能均衡和全面。类似地，主席团可请主席或副主席参加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的会议（会议议程包括执委会成员的选拔和任命）以代表其提交和收取关于技能均衡和全面的方案。在此方面，管理机构或愿请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邀请管理机构主席团参加此类会议。

35. 建议主席团通过简化程序与各缔约方针对按提名即将参与选拔流程的候选人进行磋商，并将其作为一项要求。然而，在磋商的形式和时间方面，程序应能给予充分的灵活性。这样的话，主席团将根据各次会议的举办时间和其他相关的考虑事项决定缔约方磋商的形式。

36. 《信托基金章程》第 5(3)条规定：“若成员中由于退休、死亡、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职位空缺，应以原有的提名和任命方式进行填补。”填补未能预见的空缺时，简化程序不限定方法，以便主席团能在出现空缺的时候决定填补未预见空缺的标准，同时主席团还将遵守缔约方和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的磋商要求，遵守发展中国家和非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分配标准，并实现技能均衡和全面。

37. 因此，管理机构或愿纳入另外一段内容，以实现简化程序的效果，并考虑采用以下文字：

若闭会期间由于退休、死亡、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未预见空缺，主席团将决定填补这些空缺的方法。

38. 正如之前选拔进程中的情况，预计日后提名或建议的候选人数量将大于待填补的空缺数量。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团将如之前那样针对候选人进行投票。由于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不包含与选举相关的条款，因此主席团默认通过了粮农组织大会确定的《选举总规则》。为避免疑义，在简化程序中明确地针对这一做法制订条款非常有用。

39. 在正式任命选定的候选人方面，管理机构或愿考虑在主席团选拔好执委会成员后，授权主席处理和完成任命进程，无需等待管理机构召开会议。之后，主席将通知信托基金的执行秘书，并在任命后召开的会议上向管理机构通报。

40. 最后，建议选拔和任命程序能以合理的方式进行，以避免在公众场合对未能当选执委会成员的候选人造成尴尬。

41. 《一般程序》和《信托基金章程》预测管理机构和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在每次任命的过程中会有密切的协调和互动。为此，管理机构或愿建议采取一套管理机构和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都应遵守的简化程序，并认为这是可行的。这一方法是管理机构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一般程序》时设想的。

42. 主席团在第三次会议上也认为这一方法非常有用和方便。主席团制订并基本商定了反映上述全部要点的简化程序草案，并邀请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审议这些程序。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在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上商定通过这些简化程序，并邀请管理机构考虑通过这些程序。

## **V. 管理机构决定的可能要点**

43. 请管理机构审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草案以及附带的决议草案，该两项草案均由主席团制订和基本商定，分别载列于本文件的附录 1 和附录 2。

## 附录 1

###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草案

以下程序适用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简称“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选拔和任命。

#### 确定和通知执行委员会空缺

1. 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将在空缺出现之前提早确定执委会中将要产生的空缺，在可能的情况下至少提前9个月确定空缺。执委会在评估空缺对于执行委员会均衡性和技能范围所造成的影响后，将制定为保持执委会技能均衡和全面所需的新成员拟议简介。执行委员会将向管理机构主席以及捐助方理事会主席通报该信息。
2. 在可能的情况下，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新成员选拔和任命以填补执行委员会中的空缺，任命持续两年，在部分情况下任期由主席团和捐助方理事会商定。

#### 管理机构的选拔和任命

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简称“管理机构”）授权其主席团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第5条开展候选人选拔并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除非管理机构在未来有其他决定。
4. 主席团将决定其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并由管理机构任命。
5. 主席团将决定相关程序，以使潜在候选人可获得各缔约方的注意。
6. 当由管理机构填补的执委会空缺如期而至或突然产生，且主席团需要提名和建议，并接收到比任何特定时期内所需填补空缺更多的候选人，主席团应通过投票选拔候选人以填补空缺。这种做法应遵守由粮农组织大会制定的《选举总规则》，并考虑到《信托基金章程》第5(1)(a)条的要求。

#### 捐助方理事会的选拔和任命

7. 捐助方理事会将决定其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并由捐助方理事会任命。
8. 捐助方理事会将决定相关办法以填补未预见空缺，包括在闭会期间由于退休、死亡、能力不足或其他相关原因而可能出现的空缺。
9. 当由捐助方理事会填补的空缺如期而至或突然产生，且捐助方理事会需要提名和建议，并接收到比任何特定时期内所需填补空缺更多的候选人，捐助方理事会应通过投票选拔候选人以填补空缺。



## 任命实体之间的磋商

10. 当由管理机构或捐助方理事会填补的执行委员会空缺如期而至或突然产生，主席团和捐助方理事会以及其他任命实体将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第5(2)条针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所需的技能均衡和全面问题进行磋商。
11. 各任命实体为实现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所需的技能均衡和全面而进行的磋商可通过书面咨询、电话、电子通讯的其他形式或在会议上个人代表和汇报等方式进行。
12. 若主席团认为个人代表是必要或可行的，主席团可邀请主席或捐助方理事会的其他代表参加该会议，会议议程包括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以针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所需的技能均衡和全面磋商方案。会议（议程包括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日期将在会议举行前的合理时间内向信托基金执行秘书通报。
13. 若主席团受捐助方理事会邀请，可请管理机构的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参加会议，会议议程包括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以代表主席团针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技能均衡和全面方案进行磋商。

## 管理机构和捐助方理事会选拔和任命的共同因素

14. 在考虑根据这些程序任命候选人时，主席团和捐助方理事会应确保他们以适当的方式履行职能，以避免在公众场合对未能当选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造成不必要的尴尬。
15. 主席团或捐助方理事会选拔候选人后，管理机构秘书或捐助方理事会主席（视情况而定）应联系候选人以确认其有意愿任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
16. 管理机构主席将代表该机构任命任何由主席团选拔的候选人。捐助方理事会主席将代表该理事会任命任何由捐助方理事会选拔的候选人。
17. 当收到候选人任职意愿确认后，管理机构主席和捐助方理事会主席将以书面形式向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通报任命情况，并视情况在任命完成后的下一届管理机构会议和捐助方理事会会议向管理机构和捐助方理事会汇报。

---

**附录 2**

---

**第\*\*/2011 号决议草案****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

---

**管理机构：**

**回顾**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条约》供资战略的必要要点，信托基金展开的工作对保护全球重要作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

**重申** 需要以互补的方式保持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条约》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关系，以实现目标和活动之间的连贯性；

**回顾** 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与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定》，管理机构应任命四名成员任职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其中至少两名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 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第 5(6)条，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应按照其个人能力任职；

**回顾**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向主席团授权任命第一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共四名），并由管理机构任命；

**进一步回顾**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也向主席团授权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以替换将在管理机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任期届满的成员，以及向其授权监督 2012 年任命的选拔程序；

**进一步回顾** 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缔约方在任命前应相互磋商，并与执行委员会磋商，以确保执行委员会具有必要的技能均衡和全面来有效履行其职能；

**意识到**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必需简洁，并能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促进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缔约方之间进行有效磋商；

1. **通过** 本决议附件中载列的《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并取代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
2. **授权** 主席团代表管理机构并根据这些程序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填补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中任何如期而至或突然出现的空缺，并遵守管理机构在将来制定的任何其他决定或附加指导；以及
3. **欢迎**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捐助方理事会同意支持这些程序。